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研字[2024]121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进一步推进科学教育试点校建设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(2021—2035 年)》部署要求，着力在教育“双减”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，一体化推进教育、科技、人才高质量发展，我区先后组织了“丰南区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及第一届机器人”大赛及部分校长外出考察活动，深入推进基于探究实践的科学教育，激发了中小学生对科学的好奇心、想象力和探求欲，培养学生科学兴趣，努力在孩子心中种下科学的种子，引导孩子编织当科学家的梦想。

为进一步推进全区学校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区教育局遴选了

18所学校作为试点，各试点校要创造条件拓展科学实践活动，由校领导或外聘专家担任科学教育副校长，至少设立1名科技辅导员、至少结对1所具有一定科普功能的机构(馆所、基地、园区、企业等)。要“请进来”“走出去”双向互动开展实践活动，在“请进来”方面，广泛开展流动青少年宫、科普大篷车、科技节、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；在“走出去”方面，组织中小学生前往科学教育场所，进行场景式、体验式科学实践活动。

各试点校要加强投入，积极筹措，落实资金保障，在场馆、设备、人员等各方面合理配备，丰富科普内容形式，打造生态教育基地，将青少年科学教育引向深处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10月14日

主题词：科学教育 试点校建设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印

(共印20份)